



通告

适用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 使用电子服务的费用宽减项目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法院文件的处理工作得以透过各种电子方式进行。该系统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起应用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¹（“高院民事上诉案件”）。

于《法院程序（电子科技）（高等法院）（电子费用）规则》（第 638 K 章）所订明的宽减期内，就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作出的申请或提出的要求，法庭使用者可享有费用折扣。一般而言，该系统的使用者须缴付的相关费用是传统模式的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²的八成。下表载列了传统模式使用者及该系统使用者分别就适用于高院民事上诉案件的费用所须缴付的相应金额。

A) 就高等法院法律程序须缴付的费用

项	描述	《高院费用规则》的附表 1 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1	将民事上诉、动议或传票排期聆讯	2(b)	1,045	835
2	登记处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8(a)	36	29
3	(a) 从电子系统取得的文件文本	9(a)	4	零收费
	(b) 登记处提供的文件文本连同核证费用，每页	9(b)	5.5	4.4

¹ 为免存疑，此通告所指的民事上诉案件仅限于上诉法庭以“CACV”为简称的案件。

² 《高等法院费用规则》（第 4D 章）（《高院费用规则》）订明有关传统模式的费用。

项	描述		《高院费用规则》的附表 1 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4	(a)	由登记处将文件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10(a)	72	58
	(b)	由登记处将录音带或录音抄录并将之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包括证明书在内，每页	10(b)	132	105
5	(a)	核证并非由登记处所作的由中文译成英文或由英文译成中文的译本，每页	11(a)	36	29
	(b)	核证并非由登记处所作的由英文译成中文或由中文译成英文的录音带或录音的抄录本，每页	11(b)	36	29
6	翻查（在高等法院的遗嘱认证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翻查除外），每份参阅或所需的文件或档案		12	18	14
7	于下列文件上盖章 ——				
	(a)	在判决前逮捕被告人、扣押与扣留船舶或扣押财产的手令，每份手令	16(a)	1,045	835
	(b)	执行令状或管有令状，每份令状	16(b)	1,045	835
	(c)	禁止式的命令，每份命令	16(d)	1,045	835
	(d)	讯问判定债务人（或判定债务人的高级人员）的命令，每份命令	16(e)	1,045	835
	(e)	禁止令，每份命令	16(f)	1,045	835
8	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21(1)条规则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或依据任何法庭命令或条例对讼费作任何评估或裁定（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9 或 9A		19(a) 最初的 \$100,000	6	4.8
			19(b) 其次的 \$150,000	4	3.2

项	描述	《高院费用规则》的附表 1 的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用者须缴付的费用 (元)
	条规则进行的评估除外)，所申索的每\$100 或不足\$100 的款额	19(c) 其次的 \$250,000	3	2.4
		19(d) 余额	1	0.8
9	在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21A(1) 条规则提出排期进行讼费评定的申请后 7 日内，撤回讼费单	19a	假若讼费单全数获准予本须支付的评定费的 10%或 \$1,000，以较低者为准。	如以电子模式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折扣后的评定费 x 10%] 或 \$1,000，以较低者为准。 如以传统模式将展开讼费评定通知书送交存档：[评定费 x 10%]或 \$1,000，以较低者为准。
10	由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 认证文件	21	125	100
11	于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50 号命令第 11(2)条规则送交存档的通知书 (采用《高等法院规则》附录 A 表格 80 者) 上盖章，每份通知书	22	1,045	835

B) 就根据《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第 38(1) 条提出的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须缴付的费用

项	描述	第 639A 章 ³ 的 附表的 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 使用者须 缴付的费 用(元)	综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统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元)
12	根据第 639 章第 38(1)条提出的、 寻求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申请	3	125	100

C) 就根据《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第 33(1) 条提出的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须缴付的费用

项	描述	第 645A 章 ⁴ 的 附表的 相应项目	传统模式 使用者须 缴付的费 用(元)	综合法院案 件管理系统 使用者 须缴付的 费用(元)
13	根据第 645 章第 33(1)条提出的、 寻求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申请	2	125	100

D) 行政费用

项	描述	传统模式费用(元)	电子模式费用(元)
14	不论案件是否已有上诉提出，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审讯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誊本 (按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规则》第 68 号命令所指的有效方案，就在有证人的情况下而进行的审讯或聆讯的案件，收取其所批准的费用；至于其他民事法律程序，则收取行政费用)	每个英文字 <u>0.14</u> 及 每个中文字 <u>0.10</u>	须缴费用的八折

³ 第 639A 章指《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

⁴ 第 645A 章指《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

项	描述	传统模式费用 (元)	电子模式费用(元)
15	提供一份第 14 项所述 <u>誊本的额外复本</u>	每页 1.5	零收费

上表没有涵盖的各项适用于高院民事上诉案件的费用及行政费用均维持不变。

如有查询，请联络高等法院书记主任办事处(上诉登记处)。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5 年 6 月